

## 美术学院

### 产品设计专业第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

#### 一、培养目标

美术学院“产品设计”第二学士学位培养能够适应不同行业领域和不同文化需要，具有创新设计思维，能够从事产品和服务设计的创新型领导人才。主要面向本校非艺术类本科学生（尤其是面向第一学位为工科或商科背景的学生），通过进行产品开发设计基础知识和设计技能的系统训练，1)培养学生掌握工业设计的方法、原则、和工具，能够从跨学科的角度整合设计、工程、技术、文化、环境、商业等要素，提出创新性的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；2)培养学生基于其第一学位专业特长，构建设计创新思维、产品设计能力、造型艺术素养、和设计管理意识；3)培养学生能够运用工业设计技能输出创新概念和界定创新机会，为特定项目提出创造性的规划方案，并能对产品、服务、和用户体验进行功能原型研究、生产工艺制作、产品原理测试等工作，以最终实现设计的预想。

#### 二、学制与学位授予

产品设计第二学位学制二年，按照学分制管理，一般需要2至3年完成。学习结束后，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，授予文学第二学士学位：1、符合本第二学位学分和论文要求；2、符合所在院系（第一）学士学位要求。

在主修专业毕业时第二学位学习未能完成，但满足以下两个条件者，可申请继续攻读第二学位，在主修专业毕业离校后两年内以旁听形式进行补修，成绩合格、符合第二学位培养要求者，可获得产品设计（第二学位）学士学位：1、只有2门（含）以下第二学士学位课程未修；2、毕业综合论文训练已经完成。

如已修学分达到19学分，不再继续修完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，提出申请后可以颁发“艺术设计”辅修专业证书。学生修课未达到25学分的，所修二学位课程按照选修课记录在学生的成绩单中。

申请退出第二学位的学生可以在选修期间的每学期初提出。

#### 三、学分要求

选本专业为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必须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40学分，其中必修课程30学分，选修课8学分，综合论文训练10学分。

#### 四、课程设置及学分分布

##### 1. 必修课程

30804351	工业设计概论	1学分	#
40805211	综合设计表达	1学分	
30804363	造型基础	3学分	
30803842	设计思维	2学分	#
40808432	人机工学应用	2学分	#
10800212	外国工艺美术史及设计史	2学分	
40806064	工业设计程序方法	4学分	#
40809223	产品设计(1)	3学分	#
40160682	用户体验设计	2学分	
40809881	系统与服务设计方法	1学分	#

---

40806122	设计战略	2学分	#
40809213	产品设计(2)	3学分	
40807174	交互设计	4学分	#

## 2. 专业选修课程

00803233	素描写生	3学分	
00803243	色彩写生	3学分	
00801242	美学	2学分	

## 3. 综合论文训练 10学分

注\*：因为课程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，应按照课表安排的学期规定进行选修。#为获得辅修专业证书的必选课程。

除以上说明的对第二学位的要求之外，其余要求遵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包括：《清华大学本科学分制课程学习管理办法》、《清华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清华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暂行办法》等。